

山东省大数据局文件

鲁数字〔2022〕20号

关于开展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试点的通知

各市大数据局：

根据《对标浙江加快推进数字变革创新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13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共数据汇聚应用，提升数据赋能水平，今年我省确定开展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试点。前期，省局组织各市开展了试点申报工作，结合各市申报情况，经评审论证，确定在16市开展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以下

简称：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中，济南、青岛、烟台等 11 市确定在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4 类数据开展试点；淄博、潍坊、聊城等 5 市确定在水、气、热等 3 类数据开展试点（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开展公共数据汇聚治理是落实国家及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提升数据支撑服务水平，保证数据高质量共享应用的重要举措。各市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市、县（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水气热等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任务台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市要组织各县（区、市）、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山东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指南（第一版）》（鲁数字〔2022〕17号）要求，规范开展公共数据的编目生产、汇聚治理、共享开放，以及创新应用等工作，要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快完善业务系统，补齐信息化短板，提升数据源头治理水平。

（三）加快推进实施。各市要组织各县（区、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快推进实施。10 月底前，完成数据资源梳理和编目

工作；11月底前，力争完成相关数据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上的汇聚工作；12月底前，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做好数据常态化更新，并在共享交换平台上发布数据服务，打造一系列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

（四）做好安全保障。各市要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切实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监测，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要及时开展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对数据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调度通报。

联系人：关新雨，0531-51785095；
姜青岳，0531-51785101。

附件：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试点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试点名单

市	汇聚种类
济南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青岛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淄博	供水、供气、供热
枣庄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东营	供水、供气、供热
烟台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潍坊	供水、供气、供热
济宁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泰安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威海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日照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临沂	供水、供气、供热
德州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聊城	供水、供气、供热
滨州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菏泽（东明县）	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

山东省大数据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